

# 嘉義市政府辦理各項運動會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112年12月26日府教體字第1121524878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各項運動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支給標準如下：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一、以日薪計算： 1. A級(甲級)裁判上限每人每天一七〇〇元。 2. B級(乙級)裁判上限每人每天一四〇〇元。 3. C級(丙級)裁判上限每人每天一二〇〇元。 4. 全國性競賽上限每人每天一四〇〇元。 5. 直轄市、縣(市)級競賽上限每人每天一二〇〇元。 6. 鄉(鎮、市、區)級競賽上限每人每天一〇〇〇元。 二、以場次計算：每人每場上限八〇〇元。	1. 以場次計算之裁判費，不受A級(甲級)、B級(乙級)和C級(丙級)裁判每人每日支給上限規定。 2. 同一運動競賽於適用級別規定有競合之情形者，由主辦機關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自行決定適用之級別規定。
住宿費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二〇〇〇元，並檢據覈實報支。	對象：聘請外縣市裁判。
工作費	非公務人員每人每日五〇〇元；公務人員不得請領工作費。	除工作費外，可領取誤餐費等其他費用。
委員出席費	外聘委員每人每次二〇〇〇元。	
醫護人員工作費	以每人每日一六〇〇元整為原則。	

上述支給項目之支給標準得視本府預算經費及各運動會之性質調整之，惟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